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1-1	上課地點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11、18、20條；技專校院校外上課地點處理原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1點
	1-2	課程安排符合教育部開課規範	
	1-2-1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如產學攜手、產業學院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核定後始得辦理，不得以未經本部核定之產學專班態樣招生或見諸於招生文宣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17條、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及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
	1-2-2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 同一門課於一日內不得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如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經評估課程需求或授課教師有其特殊性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級會議程序通過後辦理等配套措施	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
	1-2-3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如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有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之需求，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訂定相關規定並經校級會議程序通過後辦理等配套措施	
	1-2-4	進修學制每週授課天數如少於2天者（扣除遠距教學天數），應輔以合理的配套措施，例如延長修業年限、增加排課週數或透過其他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學品質之方式辦理	
	1-2-5	辦理校內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符合相關規範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112年9月2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588號函
	1-3	課程安排符合一學年分為二學期之規定，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
	1-4	無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1-4-1	學分抵免符合相關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第9條、108年5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學校學則及學校學分抵免辦法
	1-4-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相符	
	1-5	無開課人數限制	
	1-5-1	必修課程無開課人數限制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1-5-2	選修課程開課人數標準限制低於該班學生人數	
	1-6	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1-6-1	必修課程依課程規劃表開課，無應開而未開之情形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1-6-2	必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未依時序開課 (2)未列於課程規劃表中 (3)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4)開設為選修課程	
	1-6-3	系專業選修課程開設無下列情形： (1)皆未開設 (2)未符合系專業領域 (3)開設低於學生畢業所需專業選修學分數 (4)開設學分數與課程規劃表之學分數不同	
	1-7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 (1)跨部、跨學制、跨系科（院課程不在此限）或跨年級合併授課 (2)課程名稱或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 (3)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	
	1-8	課程與學生表現符合學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1-8-1	系課程規劃或專業必、選修學分數合理	
	1-8-2	學校訂有提送學位論文之學術倫理及專業符合審查機制	
	1-9	上課情形	
	1-9-1	無未上課、上課情形與課表不符、異動異常或出席率不佳等情形	
	1-9-2	實際授課內容與課程專業及課程大綱相符	
	1-10	其他情形	

114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			
檢核項目		檢核指標	法源依據
二、 師資		2-1 人時制實施情形	
		2-1-1 必修課程未實施人時制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
		2-1-2 選修課程若實施人時制，教師實際授課（必修+非必修）時數未超過基本授課時數1.5倍（不含超鐘點）	105年5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50072162號函及105年5月30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74443號函
		2-2 師資質量符合開課需求	
		2-2-1 專任師資數符合教育部規範： (1)教學單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5 (2)停招教學單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2-2-2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相符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第4項及111年7月29日臺教技（四）字第1112302373號函
		2-3 其他情形	
三、 遠距及校外實習課程		3-1 遠距課程	
		3-1-1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開設遠距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4條
		3-1-2 遠距課程運作正常且能落實學習品質管控（如教材質量、師生互動討論紀錄、成績評量及合理授課時數等）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3-2 校外實習課程	
		3-2-1 校外實習係課程的一部分，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
		3-2-2 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機制規劃完善且符合相關規定（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二年制總學分數以9學分為原則）	
		3-2-3 校外實習內容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3-2-4 當學期學生修讀校外實習課程，因特殊情形而無法完成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如安排適切之專業實務替代課程等），並經相關會議通過	
		3-3 其他情形	
四、 其他		4-1 學生無不同學制間相互異常轉系情形，以避免有未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或課程未於該學制上課時段開課	109年12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090175929號函及109年12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31895號函
		4-2 配合提供查核資料	
		4-2-1 確實提供查核資料，無隱匿或填具虛偽不實資料，企圖影響查核結果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2-2 資料於期限內送教育部或訪視人員檢核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4-3 符合其他教育部之法律、行政命令、行政規則、函釋或學校章則等明文規定	
		4-4 屬學校自主事項，無明文規定之依據，經審查無不合理須改善者	
		4-5 前次查核意見確實改善	
		4-6 其他情形	